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概 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负责驻地范围内训练场馆、体育器材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承担到驻地集训运动队的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本级的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核准，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共设有四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场地科、后勤科、膳食科。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1702.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0.62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2.70万元，增长8.4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6.7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79.69万元，减少43.8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31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27.18万元，增长620.17%，主要原因是学青会项目资金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4. 事业收入455.54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68.22万元，增长58.55%，主要原因是广西备战学青会运动队及各省市运动队到我基地驻训，事业收入增加。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31.7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83.38万元，减少90.03%，主要原因是2023年加快项目预算执行。

(二)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1702.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21.8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2.70万元，增长8.4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61.0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13.77万元，减少48.14%，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增加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07万元，增长10.14%，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在职人员1人。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32.92万元，比上年增加10.37万元，增长45.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6.50万元，比上年减少1.53万元，减少4.0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24万元，比上年减少0.77万元，减少4.0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74万元，增长11.49%，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在职人员1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5万元，减少3.63%，其中住房公积金27.89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减少3.63%，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在职人员1人。

5. 结余分配148.79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31.7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19万元，减少9.14%，主要原因是部分非财政拨款结余纳入2023年预算资金。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77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74.46万元，减少58.08%。其中：基本支出433.26万元，项目支出53.51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91万元，支出决算为48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9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接待运动队伍增加，业务活动有关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人员经费、业务活动、场馆运行维护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新增在编人员 1 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新增在编人员 1 人。为住房公积金支出，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2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35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7%。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因单位 2023 年新增人员未纳入年度单位预算,年中人员经费追加造成预算批复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9% 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0%,原因为 2022 年一名职工退休为纳入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年中人员经费追加造成预算批复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728.3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35.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28.31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1万元。

(一)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1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用于维修工程。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6%,比上年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运动队伍增加,业务用车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7%，比上年增加0.84万元，原因是接待运动队伍增加，业务用车增加。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7.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4.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78.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6个财政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81.82万元。

组织对“体育场地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等6个项目进行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8.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6个自评项目自评平均得分98.66分，自评评分等级均为一等。武鸣基地作为国家射箭单项训练基地，不断改善训练条件，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训练和生活上帮助、关心运动队，着力打造“吃住训一体化”训练基地，积极服务好国家射箭队、各省市射箭冬训，服务好广西优秀运动队；继续探索和组织开展体教融合、合作共建等相关工作，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6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6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发现，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理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法规制



度，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二是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设置绩效指标，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三是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动员公寓楼东楼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99.4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5.41万元，执行数为33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运动员公寓楼东楼的维修改造及货物购置，改善运动员住宿环境，更好地提供了后勤保障服务。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测算不够精准、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预算不够精细化的原因，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